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臺中市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委託經營管理標租案
公告

主旨：臺中市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委託經營管理標租案

依據：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臺中市市有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假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大樓一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市府路 41 巷 19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上午 10 時整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公、私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或商號，均得參加投標。

（二）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自行至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網站

<https://www.tchac.taichung.gov.tw/>

（路徑：首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免費下載本案招標文件，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文件、擬具企劃書及檢附資格證明文件等裝封，郵遞投標。

（三）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僅供參考）、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出租底價、租期、使用限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計算方式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一、二。

三、本機關訂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開放進入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參觀設施空間現況。

四、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及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標租案租賃契約書相關規定。

五、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網站之公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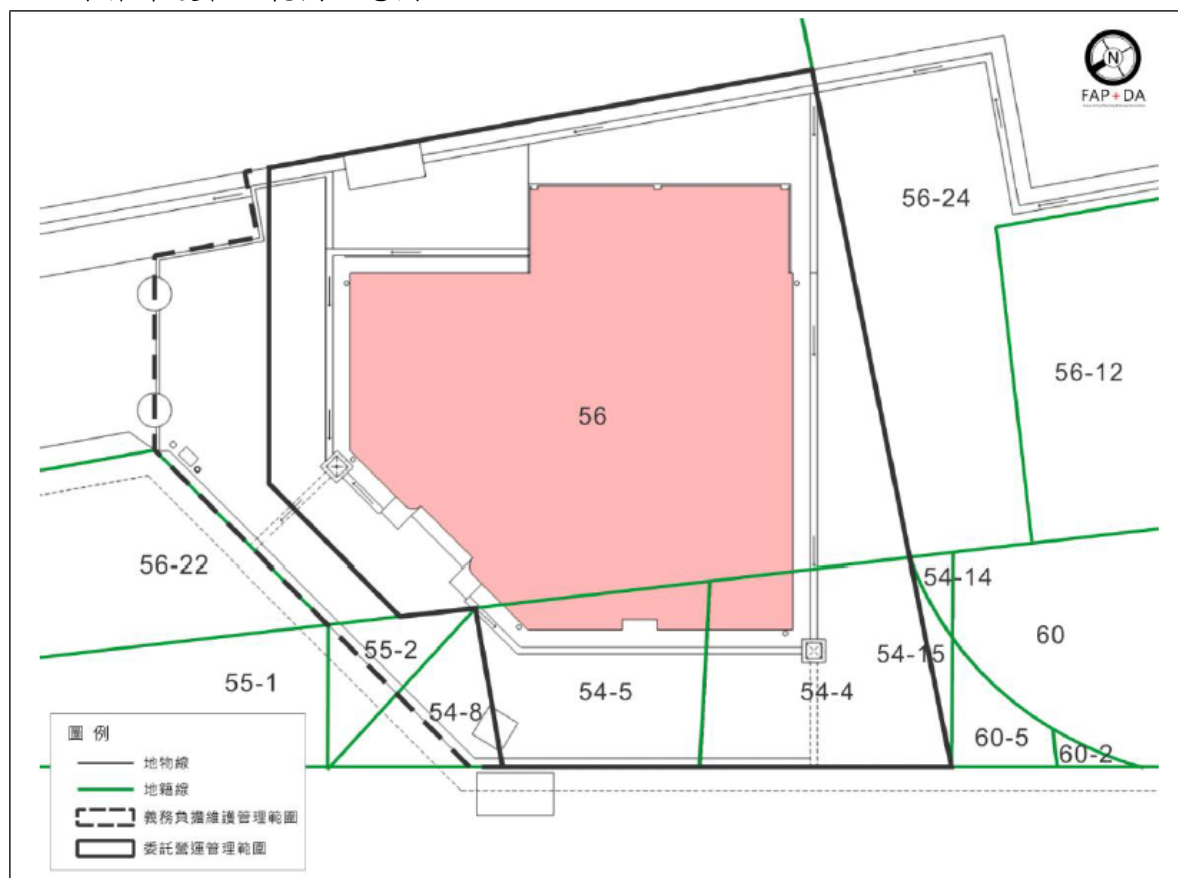
附註：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04）2229-0280，分機：610 張小姐；公告資料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https://www.tchac.taichung.gov.tw/>

附表一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或編定使用 種類(僅供參 考)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或 當期房屋課 稅現值)	標租底價 及變動權 利金 (月租金額)	租期	使用限制	押標金 (元)	履約保 證金計 算方式	備註
1	臺中市 豐原區 中正路 5號。 (臺中市 豐原區 豐原段 54- 4、54- 5地號及 54- 8、55- 2、56 地號部 份土地)	1. 委託營運管 理範圍：土 地面積 191.69 平方 公尺，建築 物樓地板面 積 201.70 平方公尺。 2. 義務維護管 理範圍：本 案維護管理 範圍為部分 54-8、55- 2、56 地號 土地及其地 上物，土地 面積共 78.61 平方 公尺。	保存區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68,700 元； 當期房屋 課稅現值 105,600 元	月租金： 12,500/月 變動權利 金：請參 考契約書 第三條說 明。	5 年 (得申請 約次限 約為 5 年， 請參 契約書 第八條)	1. 本案應 依所提 「企劃書」 營運管理。 2. 本標案 基地不得 違反文化 資產保存 、都市計 畫與消防 法規等相 關規定。 3. 本建築 物應依文 化資產保 存法研提 「歷史建 築管理維 護計畫」 經甲方同 意，並報 文化資產 主管機關 審查同意 後施行。	<u>30,000</u> 元	1. 以得 標之月 租金額 乘以總 承租月 數計算 租金總 額之百 分之十 計算。 2. 得標 人應於 決標日 起 30 日內， 一次繳 清全額 履約保 證金。	

附表二

一、本案維護管理範圍示意圖



註1：本案維護管理範圍(包含地上物)依現況點交。

註2：維護管理範圍及面積應以點交當時現況及現場指界測量為準。

本案維護管理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

範圍	地號	地籍面積 (m ²)	使用土地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13年 申報地價 (元/m ²)
委託營 運管理 範圍	54-4	28.00	28.0	中華民國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30,800
	54-5	29.00	29.0	中華民國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30,800
	56	18,906.00	134.69	中華民國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 公司	7,100
	小計		191.69			68,700
義務維 護管理 範圍	54-8	3.00	1.8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8,000
	55-2	3.00	1.6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8,200
	56	18,906.00	75.14	中華民國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 公司	7,100
	小計		78.61			
合計			270.30			

註：本表所列各筆土地範圍面積為圖面量測，實際範圍及面積應以點交當時現況及現場指界測量為準。